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1		41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2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5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內外科護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11 日 (一)。</p> <p>(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p> <p>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p>一、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臨床研究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10 至 112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3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10 至 112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3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2312-3456 轉 288435